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淄事管发〔2024〕8号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示范单位创建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推动实施《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按照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的通知》（鲁事管办发〔2024〕14号）要求，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带头作用，现就开展2024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大宣传示范力度，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创建一批见成效、可示范、有特色的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通过典型示范提升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体水平。

二、创建条件

申请创建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的公共机构，应当是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由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牵头统一申请创建。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建示范单位为独立办公的，应当获得“节约型机关”称号；合署办公区的，办公区内 80%以上的机关应当获得“节约型机关”称号。学校、医院、场馆等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人员、建筑等应当具备一定规模，适宜发挥示范作用。

（二）按照同类最优原则，示范单位应当为各类公共机构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在制度建设、减量措施、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监督检查、激励机制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实践经验具有可复制可推广性。

（三）示范单位应当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部门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不良的事件，无违法行为记录。

（四）示范单位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同时，应当具有不同特色和示范侧重。优先选择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精准投放、反食品浪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开设示范教学课堂，自制教材、手册、视频等宣传材料的公共机构为示范单位。

三、创建名额和分配

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名额共 7 个，创建通过比例 1.3: 1，应涵盖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场馆等不同类型的公共机构。

四、创建步骤

（一）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创建单位可以申报参加创建，填写“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申请表”，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前报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科（协同邮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科）。市机关事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将对照创建标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并公布创建推荐单位名单。

（二）评估抽查。列入创建推荐名单的单位应当积极落实各项创建任务，组织形成创建资料，包括自评表、申报表、证明材料等。并于 5 月 31 日前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至公共机构节能科协同邮箱。市机关事务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示范单位创建的指导和推动工作，组织对创建推荐单位进行现场评估。2024 年 8 月 31 日前，省机关事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采取随机

抽查的形式，对各市推荐的创建单位进行抽查评估。

（三）名单发布。省机关事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评估情况，确定示范创建名单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发布示范创建单位名单，颁发标牌。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对推动全社会普遍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是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全市各级各类公共机构要高度重视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精心参与创建，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程序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谨细致做好申报、推荐、评估等工作。各区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广泛动员，积极配合，充分挖掘多种类型公共机构参与创建。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创建工作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支持垃圾分类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评估标准
2.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申报表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联系人：刘 晓 联系方式：3178762)